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收入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843,104	197,295	198,491	201,798
020 退休金供款	23,098	21,855	20,307	18,364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 本	2,643,856	2,292,324	2,339,351	2,184,037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	16,296	14,493	17,478	17,824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389,353	434,881	538,963	499,750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134,000,000	52,500,000	44,500,000	5,500,000
090 其他收入	696,956	295,176	1,915,163	3,766,395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57,376	31,099	6,882	58,329
(002) 「保險」費收入	2,920	2,833	2,836	2,801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 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 償款	245	216	224	224
總額	<u>138,673,204</u>	<u>55,790,172</u>	<u>49,539,695</u>	<u>12,249,522</u>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21.7%。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9,539,695,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6,250,477,000 元(11.2%)。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增加 2,985,000 元(20.6%),主要因為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04,082,000 元(23.9%),主要因為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的未用餘額,以及資助類別學校回撥的資助金餘額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8,000,000,000 元(15.2%),主要因為從貸款基金和資本投資基金轉撥的款項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1,619,987,000 元(548.8%),主要計及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派發的股息收入,有關股息是來自該公司從數碼港發展計劃出售私人樓宇單位所得的收入盈餘分帳;以及在混合發展試驗計劃下把先前的資助出售單位作為私人樓宇單位出售所得的淨收入。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24,206,000 元(70.9%),主要因為一項一次性的稅款調整,以致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預算為 12,249,522,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37,290,173,000 元(75.3%)。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39,000,000,000 元(87.6%),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不會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1,851,232,000 元(96.7%),主要因為預期由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派發的股息收入將會增加,有關股息是來自該公司從數碼港發展計劃出售私人樓宇單位所得的收入盈餘分帳;另外亦計及在混合發展試驗計劃下把先前的資助出售單位作為私人樓宇單位出售所得的收入。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51,412,000 元(517.1%)，主要因為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會增加，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一次性稅款調整的影響。(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